

龙井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市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指导全市乡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三) 管理和监督本市的律师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本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五) 管理和指导本市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工作。

(六) 管理、监督和指导下市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协调本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

(八) 指导和管理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九)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

管理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司法局设有政治处、办公室、党办、法制宣传科（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科、安置帮教科、社区戒毒科、法律服务监督科 9 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25.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24.99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925.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5.51 万元，占 10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92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51万元，占95%；项目支出43万元，占5%；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650.26万元，占74%，商品和服务支出168.10万元，占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15万元，占7%。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43万元，占10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5.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5.5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25.51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51万元，占95%，项目支出43万元，占5%。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2.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5.06万元，津贴补贴150.68万元，绩效工资57.35万元，奖金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87万元，离退休人员津贴

补贴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 万元。公用经费 168.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4.3 万元，邮电费 2.6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差旅费 5.6 万元，维修（护）费 4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和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8.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维修（护）费 40 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